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积极应对 12 月中旬低温雨雪寒潮天气》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旅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东城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厅《旅游气象服务专报》（12月6日）、市减灾委《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第58期）有关精神，12月中旬我市将有寒潮、雨雪和持续低温天气。9日夜里到11日白天有中雨、中到大雪，过程降水量10~20毫米，偏北风4~5级、阵风7级左右；12日早上最低气温降至-5℃上下，将出现寒潮天气，12日夜里至15日我市有大到暴雪，部分时段可能有冻雨，过程降水量20~30毫米，最大积雪深度10~15厘米，有明显道路结冰。14-16日最高气温降至0℃上下，16日早上最低气温降至-9℃上下。此次雨雪低温过程持续时间长、雨雪相态复杂且累计降水量大，部分地区将出现较深积雪，导致道路湿滑结冰、局地低能见度天气，省市有关部门要求重点做好防范积雪、道路结冰、持续低温、大风对旅游出行的防范应对。现将全市文广旅系统防范应对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转发天气预警信息。接省市有关低温雨雪冰冻气象天气预报后，市县两级文广旅局气象灾害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情况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通知局直单位、分管行业经营单位储备应对恶劣天气物资器材，明确应急救援队伍，做好防范准备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二、加强低温寒潮天气防范措施宣传。全市文广旅系统各单位通过互联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电子显示屏等传播手段，及时向行业系统经营单位、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防范应对常识，提醒单位内部干部职工妥善应对。

三、提前做好灾害天气应对措施。

(1) 通知全市文化馆、图书馆、大型群众文化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艺术表演团体暂停户外文化活动。

(2) 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包括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歌舞厅、文化企业、旅行社、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等)必要时停止经营活动，迅速开展应对极端天气隐患排查，制定防雨雪冰冻灾害预案，储备防范物资器材，根据气象部门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开展相关应对防范工作。

(3) 指导文博单位做好气象灾害天气期间文物保护和处理、野外文物保护勘探工地等工作，严防因灾害天气对文物和施工人员造成伤害的情况发生。

(4) 指导旅游景区(点)重点做好应对准备工作。此次天气过程山岳型景区整体气温较低，尤其是高海拔山区气温随高度增加而下降明显，风寒效应突出，建议游客出行需做好防寒保暖措施；重点防范降雪、道路结冰等对交通出行造成的不利影响，景区提前做好应对雨雪冰冻的准备，及时清理路面，加固防护栏、防护网，加强坡道、台阶的防滑、防摔措施，及时向游客发布安

全风险提示；冷空气大风将增大户外冰雪项目及大型游乐设施、玻璃栈道、广告牌等设施设备的运行安全风险，建议景区根据发布的最新气象预报信息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关停户外活动项目及大型游乐设施、玻璃栈道等设施设备，提醒游客及工作人员注意远离棚架广告牌等搭建物。

(5) 旅行社等旅游接待单位采取措施，合理安排旅游线路，尽量避免受雨雪冰冻天气影响严重的路段，并做好对旅游者的提醒、提示，全力做好旅游者的安全保障和救助。如发生游客滞留情况，要做好有序疏散和安置工作。

四、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针对近期寒潮雨雪低温天气，全市文广旅系统各单位要加强分管行业领域经营单位基础设施和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严防高空坠物、树木倒伏等伤人事件发生，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厅、文化企业、旅行社等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必要时暂停经营活动。

五、加强突发情况应对处置上报工作。在此次恶劣天气期间，全市文广旅系统各单位要完善应急预案，严格值班值守、领导带班等制度落实，如遇有突发情况，在第一时间果断处置应对过程中，要按照应急预案处置规定相关要求，加强相关情况的报告，严禁迟报、瞒报、漏报等问题发生。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12月8日

